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十二樓「電子系電腦教室（11220）」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林尚明、李建南、周繡玲、翁孟冬、姚薇華、姜彥竹、黃秀鳳、洪維強、劉明香、鄔其君、曾騰輝、王盈中、曾乙申、董慧香、楊萬興、馮君平、王明文、徐翊庭、高榮美、白宗仁、鍾懿芳、莊紹好、賴鍵元、李紹綸、洪維強、黃芬芬、謝其政、曾建寧、徐敏芳、鄧碧雲、傅孝維、陳駿騰、魏曉婷、林子曦、林又嘉。

缺席人員：陳俊豪（請假）、王暉竣、陳榆潔、陳冠擇。

列席人員：張運森、陳一順、吳槐桂、謝昇達、侯正裕、黃芬芬。

壹、主席報告：

有鑒於元智及有庠科技大樓電梯故障率偏高，廠商配合維修保養進度緩慢，未來樸慎大樓建置電梯工程時應審慎評估電梯品質穩定性及廠商配合度，必要時維護合約內容應詳列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擬退租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新雅段 1012、1012-1、1016 及 1017 地號等 4 筆住宅區土地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123302 號函核准辦理退租事宜，刻正辦理退租作業中。

二、案由：請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決算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本校「113~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審議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六、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127645 號函准予核定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周知。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116039 號准予核定。

八、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

九、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

十、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

十一、案由：「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

十二、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

十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請教務處彙整近三年教學單位「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統計表」。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

十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

十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

十六、案由：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

(一) 各單位辦法條文內容若須修正，應依標準程序提送相關層級會議審議，避免造成日後執行爭議。

(二) 以上，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為因應本校境外專班入學學生及規畫教育部 3+2 專班，辦理相關畢業門檻修正。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四技部及碩士班學生(不包含產學攜手專班、 <u>境外專班</u>)。 <u>二專部</u> 、二技部及碩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辦法，由各系另訂，並送教務處核備及管考。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四技部及碩士班學生(不包含產學攜手專班)。 二技部及碩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辦法，由各系另訂，並送教務處核備及管考。	1. 畢業門檻加入不包含境外專班。 2. 因為教育部專班學制，加入二專部。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附表一【教學類】之內容，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為鼓勵教師發展十八週全英語自編教材及執行觀議課活動，「教師評鑑辦法」附表一【教學類】擬新增獎勵項目及點數，故修正教師評鑑表格教學類之內容。

(二) 教師評鑑委員會教學組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召開小組會議修正附表一之教學基本要求指標內容及備註欄文字，修正內容如附件二。

(三) 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進修學位辦法」，如附件三(P.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新增本校臨床護理教師進修學位相關規定。
- (二) 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學位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學養素質與配合學校未來發展，鼓勵教師進修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學養素質與配合學校未來發展，鼓勵教師進修 <u>博士</u> 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後續條文修正，刪除「博士」二字。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 <u>專案</u> 教師，任職本校滿 <u>1</u> 年可申請部分時間進修。任職滿 <u>3</u> 年或曾擔任各級主管職務 <u>1</u> 年以上者，可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u>本校教師進修以博士學位為限，惟臨床護理教師得申請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u>	第二條 凡本校 <u>專任教師</u> ，任職本校滿 <u>一年</u> 可申請部分時間進修。任職滿 <u>三年</u> 或曾擔任各級主管職務 <u>一年以上</u> 者，可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1.新增「專案」二字。 2.新增教師進修學位規定。 3.文字調整。
第三條 教師申請進修應於入學前提出進修計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按下列事項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始得進修： 一、進修主題與系所需求或學校教學發展目標之配合。 二、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實際表現。 <u>三、臨床護理教師臨床實習帶領、輔導與服務之實際表現。</u>	第三條 教師申請進修應於入學前提出進修計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按下列事項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始得進修： 一、進修主題與系所需求或學校教學發展目標之配合。 二、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實際表現。	因臨床護理教師教學、研究方面與一般教師不同，故新增臨床護理教師審查項目。
第四條 進修補助： 一、部分時間進修 (一)進修期間可申請「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每學期上限為 3 萬元。 <u>進修博士學位得申請 8 學期。</u> (二)進修教師可選擇放棄申請「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之權利，放棄後即不得再提出申請。 <u>(三)臨床護理教師進修期間僅可申請「公假進修」，每學期上限為 30 天。進修博士學位得申請 8 學期，進修碩士學位得申請 4 學期。選擇放棄申請「公假進修」者，放棄後即不得再提出申請。</u> 二、留職停薪進修 (一)國外留職停薪進修取得學位學成	第四條 進修補助： 一、部分時間進修 (一)進修期間可申請「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每學期上限為 3 萬元。 <u>得申請 8 學期。</u> (二)進修教師可選擇放棄申請「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之權利，放棄後即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留職停薪進修 (一)國外留職停薪進修取得學位學成返校復職，予以一次往返留學地機票補助，最高 3 萬元。 (二)國內留職停薪進修不予補助。	1.新增進修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得申請補助年限規定。 2.新增臨床護理教師可申請「公假進修」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返校復職，予以一次往返留學地機票補助，最高3萬元。 (二)國內留職停薪進修不予補助。		
第五條 其他規定 一、進修博士學位者，第一、二年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二、部分時間進修者，進修<u>博士學位</u>期間前二年不得超授鐘點、不得擔任導師。	第五條 其他規定 一、進修博士學位者，第一、二年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二、部分時間進修者，<u>進修期間</u>前二年不得超授鐘點、不得擔任導師。	新增「博士學位」文字，以明確條文規範內容。
第六條 <u>新聘教師於報到前已進修或在職教師</u>未獲教評會通過逕自前往進修者，應補辦程序，否則不能依此學位作為<u>改敘或</u>升等依據。	第六條 <u>申請進修</u>，未獲教評會通過逕自前往進修者，應<u>辦理休學並</u>補辦程序否則不能依此學位作為升等依據。	1.新聘教師或有報到前已進修狀態，故增列其應補辦程序之規定。 2.臨床護理教師取得碩士學位後，得申請改敘，故增列於條文說明。
第七條 <u>在職進修碩士以2年為限</u>，在職進修博士以<u>4</u>年為限，超過年限者不佔進修名額，但需回歸正常教學任務，不得要求優惠待遇。 進修期間若變更原進修計畫應報請校長核定。 進修同級學位退學再申請者，進修補助與進修年限應與前次合併計算。	第七條 在職進修博士以<u>四</u>年為限，超過年限者不佔進修名額，但需回歸正常教學任務，不得要求優惠待遇。 進修期間若變更原進修計畫應報請校長核定。 進修同級學位退學再申請者，進修補助與進修年限應與前次合併計算。	1.新增進修碩士年限規定。 2.文字調整。
第十條 進修教師須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並簽訂契約，契約內容另訂之，保證進修期滿取得學位後即續留本校服務，並有擔任新開課程之義務。其應服務年限如下： 一、獲學校補助「學雜費及學分費」者，每進修<u>1</u>年需服務<u>1</u>年。 二、留職停薪或放棄「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者，每進修<u>1</u>年需服務半年。 <u>三、臨床護理教師獲學校同意「公假進修」者，每進修1年需服務1年；放棄「公假進修」者，每進修1年需服務半年。</u> 進修期間之計算以實際註冊在學年度加總合計。	第十條 進修教師須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並簽訂契約，契約內容另訂之，保證進修期滿取得學位後即續留本校服務，並有擔任新開課程之義務。其應服務年限如下： 一、獲學校補助「學雜費及學分費」者，每進修<u>一</u>年需服務<u>一</u>年。 二、留職停薪或放棄「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者，每進修<u>一</u>年需服務半年。 進修期間之計算以實際註冊在學年度加總合計。	1.新增臨床護理教師申請「公假進修」之服務年限規定。 2.文字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30分）。